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30,000.00万元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其中为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佳纳”）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格瑞芬”）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道氏”）的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和稳健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佛山道氏自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为此前已发生担保的续期，担保金额较此前未发生变化。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佳纳”）的业务发展需要，

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和稳健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龙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佳纳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期间向中国银行龙南支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为此前已发生担保的续期，担保金额较此前未发生变化。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纳”）的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和稳健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东佳纳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期间向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34,74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为此前已发生担保的续期，担保金额由此前的 37,360.00 万元变为 34,740.00 万元。

（四）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广东佳纳的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和稳健发展，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东佳纳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期间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为此前已发生担保的续期，担保金额较此前未发生变化。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1.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 保证范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

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债务人：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范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债务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肆拾万元整。

2.保证范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

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4.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4.1.1 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4.1.2 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4.1.3 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4.1.4 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4.2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缴纳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4.3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被担保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对其

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授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3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69%。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76,458.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61%；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1,23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5%。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